

援建

65-25

援助阿尔巴尼亚工业企业
建筑設計各专业設計
技术統一規定

建筑工程部設計局主編

1963年9月

前 言

1962年5月7日，对外经济联络总局以总成字第177号文通知我部负责援外工程建筑设计技术统一工作，当由我局组织各部承担援外工程的有关设计院，开始研究援外工程设计技术统一规定的编制。由于各设计院在援助阿尔巴尼亚工程设计中迫切地要求统一，经对外经济联络总局同意，从制定援阿工程设计技术统一规定入手，再转入一般援外工程的设计技术统一规定。至1963年2月，经有关各单位的共同努力，先后编制了援助阿尔巴尼亚工业企业建筑设计技术统一规定6项及援外工程设计技术统一规定5项，名称如下：

1. 援阿工程中有关工业企业建筑设计文件编制的综合性规定；
2. 援阿工业企业建筑设计关于总平面及运输专业设计技术统一规定；
3. 援阿工业企业建筑设计关于建筑、结构专业设计技术统一规定；
4. 援阿工业企业建筑设计关于给水排水专业设计技术统一规定；
5. 援阿工业企业建筑设计关于采暖通风专业设计技术统一规定；
6. 援阿工业企业建筑设计关于电气专业设计技术统一规定；
7. 援外工程动力专业设计技术统一规定；

8. 援外工程設計概算和設備、材料工程量表的編制办法;
9. 援外工程建築設計采用图例、符号的暫行統一規定;
10. 援外工程設計文件編制和裝訂的規定;
11. 建筑工程設計常用技术名詞中文俄文对照表。

上述11个文件，我部于1963年2月送請对外經濟聯絡总局审定。1963年5月15日对外經濟聯絡总局以總計楊字第325号文轉发援阿項目設計技术統一規定，作为暫行办法，在援阿設計項目中試行。通过各单位試用，几个月来，尙无不良反映；对于个别部分，根据各单位建議，作了某些修改。現將六項援阿工程建築設計技术統一規定正式刊印。参加編制这六項規定的設計单位如下：

冶金工业部黑色冶金設計总院；
冶金工业部有色冶金設計总院；
第一机械工业部第八設計院；
第三机械工业部第五設計院；
第三机械工业部第十設計院；
化学工业部北京化工設計院；
化学工业部南京化工設計院；
化学工业部橡膠工业設計研究院；
林业部林产工业設計院；
輕工业部北京輕工业設計院；
邮电部北京邮电設計院；
勘識工业部基本建設設計院；
水利电力部北京电力設計院；
建筑工程部北京工业建筑設計院；
建筑工程部水泥玻璃工业設計院。

有关援外工程設計技术統一的五項規定，除第9及第10兩項已正式刊印外，其余三項，亦將隨正在編制及审核的援外工程設計技术統一的其他各項規定，陸續正式刊印。

我們意見，這些規定尚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各单位在試行中，若有不夠妥善之处，請提出意見，直接与我局联系，以便补充修正。

建筑工程部設計局

1963年9月

目 录

1. 設計文件編制的綜合性規定 (1)
2. 总平面及运输专业設計技术統一規定 (4)
3. 建筑、結構专业設計技术統一規定 (14)
4. 給水、排水专业設計技术統一規定 (33)
5. 采暖通风专业設計技术統一規定 (45)
6. 电气专业設計技术統一規定 (70)

援助阿尔巴尼亚工程中 关于工业企业建築設計文件編制的 綜合性規定

(一) 本規定适用于編制我国援助阿尔巴尼亚工程中的工业建築設計文件，包括总平面及运输、建筑、结构、給水排水、采暖通风、电气等专业設計。

(二) 每項援阿工程的設計，都必須认真貫彻我国关于援外工作的方針政策，全面地正确地体现“适用坚固、技术先进、經濟合理、适当照顾美观”的原則。要认真貫彻因地制宜、因工程制宜的原則，切实做到一切从实际出发。对于受援国提供的有关原始資料，必須經過核对无誤以后，才能作为設計的依据；并且應該充分考慮受援国的特点和要求，进行設計。在設計中，应当尽可能地选用國內生产的設備，不用轉口的設備。必需选用轉口設備时，一定要經過对外經濟聯絡总局批准。

(三) 設計中采用的設計标准及技术規范，必須統一。如果我国与受援国簽訂的協議，对規范的采用問題有明确规定时，应当按照協議中的有关规定办理。凡是受援国已經提供的，应当按照执行；凡是受援国沒有提供的，应当遵照我国国家頒发的或有关主管部門頒发的有关规定执行；凡是 我国沒有 的，可以暫時参考采用苏联的或其他国家的，但須經過对外經濟聯絡总局或由对外經濟聯絡总局授权的主管部門批准。对于各专业設計中采用的設計标准及技术規范，詳

見各專業設計技術統一規定。

(四) 編制擴大初步設計，應當遵守下列原則：

1. 必須符合兩國簽訂的有關協議和受援國批准的設計任務書中提出的建設要求。
2. 必須符合受援國提供的有關原始資料。
3. 擴大初步設計文件，必須滿足國內和國外審批以及指導編制施工圖設計文件的需要，原則上應當相當於三階段設計的技術設計的深度。其內容一般應當包括：設計說明書、設計圖紙、主要設備表、主要材料表、主要工程量表和總概算。主要設備表和主要材料表，應當滿足我國同受援國議定設備和材料分交的要求。總概算文件，一般不提交受援國。
4. 各專業的擴大初步設計文件，應當做到內容完整、簡明扼要、交待清楚。對於設計中要求受援國解決或認可的問題，必須明確地在設計文件中加以說明。對於在施工圖設計時有可能改變的措施，不必在提交受援國的設計文件中交待。
5. 各專業的擴大初步設計文件，應當說明承擔設計的範圍。對於由受援國自行設計而與我國承擔的設計有關係的部分，例如工業企業紅線以外的工程項目和工業企業的組織管理部分等，在設計文件中只交待一般情況，不宜過多地加以敘述。
6. 各專業的擴大初步設計文件，除具有必要的設計圖紙以外，應當尽可能地用文字交待清楚，並輔以有關的表格。
7. 各專業的擴大初步設計文件，應當在滿足生產工藝要求的前提下，結合本專業的特點進行編制。

(五) 編制施工圖設計，應當遵守下列原則：

1. 必須符合已經批准的擴大初步設計和國內、國外審批

时所作的批示。

2. 必須滿足施工安装的要求。对于由受援国方面承担施工的工程項目，还应当考虑受援国現有的施工技术条件。

3. 各专业的施工图設計文件，其內容一般应当包括：設計說明書、設計圖紙、工程量表、設備表、材料表和工程預算。設備表和材料表，应当滿足設備訂貨和施工备料的要求。工程預算，不提交受援国。

4. 各专业的施工图設計文件，必須注意专业之間的互相協調，切实做到不錯不漏、交待清楚、便于施工。在設計文件中，应当充分地使用图面来表示設計的內容；对于不便于用图面表示的，应当用文字加以說明，但要尽量避免用文字来代替图面表示的現象。

5. 每一个单项工程，各专业的施工图必須完整齐全。每一張圖紙的內容，应当尽可能地保持其完整性，要避免过多地引用其他图紙，必需引用时，一定要詳細注明所引用的图紙編號，以便于查找。

(六) 扩大初步設計和施工图設計文件編制內容深度，詳見各专业設計技术統一規定。

(七) 有关各种工业企业的工艺設計部分的設計文件內容深度，由各主管部門自行制訂，报請对外經濟聯絡总局批准后执行。在制訂过程中，需要注意相互之間的協調。

(八) 根据目前情况，在各专业設計文件技术統一規定中，分別列出了采用的設計标准及技术規范。今后，当我国正式頒布新的設計标准和技术規范时，如认为本規定所列的标准和規范需要以相应的新的标准和規范代替时，須商得总交貨人部的同意。

援助阿尔巴尼亚工业企业建築設計
关于总平面及运输专业設計
技术統一規定

目 录

- (一) 采用的設計标准及技术規范
- (二) 总平面及堅向布置設計技术規定
- (三) 鉄路运输設計技术規定
- (四) 道路运输設計技术規定
- (五) 技术經濟指标計算內容及方法
- (六) 設計文件編制內容深度

(一) 采用的设计标准及技术规范

1. 关于建筑设计防火的原则规定 公安部、建委1960年
2. 工业企业设计暂行卫生标准(标准101—56) 卫生部、建委1956年
3. 路面设计规范(草案) 交通部公路总局
4. 工业企业标准轨距铁路设计技术规范 铁道部1957年
5. 铁路桥涵设计规范 铁道部
6. 油库设计标准及技术规范(草案) 石油工业部1960年
7. 爆破安全规程 冶金工业部
8. 工业汽车公路设计标准与技术规范(НиТУСП101-51)
9. 阿尔巴尼亚地震区建筑规范。苏联地震区建筑规范(СНиП 8—57) 及苏联建委对本规范所发的第一号修改通报和修改说明可作参考。
10. 工业与民用房屋及构筑物天然地基设计标准及技术规范(НиТУ—6—48)。沉陷性大孔土上房屋和工业结构物的设计与建筑标准及技术规范(НиТУ137—56) 可作参考。

(二) 总平面及竖向布置设计技术规定

1. 对于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充分考虑阿尔巴尼亚“山多耕地少、劳动力缺乏”的特点，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以使企业能节约基建投资，减少经营管理费用，降低生产成本，并能迅速投入生产。
2. 针对阿尔巴尼亚“山多耕地少”的特点，节约用地特别是节约可耕地，具有重要的意义。为了节约用地，在设计中应当考虑下列各点：
 - (1) 在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安全、防火、卫生、运输、

地下工程管線敷設等条件下，尽量縮小車間之間的距离。

(2) 在工艺布置、地形和地质等条件允許时，应当将几个可以合并的車間合并成較大的厂房。

(3) 当工厂分期建設时，第一期建設用地应当尽量集中，尽可能地把予留用地留在厂外，不要过早占用第二期工程的建設用地。

(4) 对于露天堆場及操作場地，应当合理布置，要根据生产的需要认真地进行計算，避免过多的占用土地。

3. 针对阿尔巴尼亚“劳动力缺乏”的特点，在設計中应当尽量考虑以下各点：

(1) 合理选择运输方式，适当地提高机械化装备程度，以减少厂內装卸工作人員。

(2) 在进行总平面布置时，应当尽量考虑在生产管理上的方便，以减少管理人员。

(3) 在进行竖向布置时，应当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减少土方工程量，以节约施工劳动力、縮短工期。在地形坡度較大的地区，最好采用重点式竖向布置，以减少土方工程量。

4. 在同一地区建造我国援助的几个工厂时，应根据建造地区工业小区规划及协作条件，在設計标准、建筑造型、工程設施的衔接等方面取得协调。

5. 对于阿尔巴尼亚复杂的自然条件，如地形坡度大、暴雨多、大风、地震、断层、溶洞、滑坡、幅射热强等，必须认真考虑，在进行总平面布置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

6. 针对阿尔巴尼亚“山多河谷多、雨多雨量大”等特点，在解决洪水問題时，必须有充分的根据。工厂場地应有有效的防洪措施。在山坡地建厂时，必须設置排洪沟；在沿河建厂而有洪水淹没危险时，必须設置防洪堤，或者将厂地

标高設在洪水位以上。

7. 在設計道路、围墙、挡土墙时，应当尽量采用当地材料，做到就地取材，以节省运输力量，节约投资。

(三) 铁路运输设计技术规定

1. 对于厂内铁路的设计，必须符合阿尔巴尼亚的实际情况（如：线路等级、技术条件、桥涵载重标准及现有运输设备等）。

2. 对于运输量小的工厂，厂内运输不宜采用铁路运输。当厂外运输采用铁路运输时，应使厂外专用线尽量缩短。如厂内铁路专供装卸用，在厂内不单独设置机车、车辆等设备。

3. 为了满足干线列车直接进入厂内的要求，干线列车运行的厂内线路的轨距、限界、限制坡度、桥涵载重标准、最小曲线半径、站线有效长度、道岔等，都应当按专用线的标准考虑。对于厂内铁路线的主要技术条件，一般规定如下：

(1) 轨距：1435毫米。

(2) 路基宽度：5.2米。

(3) 铁路上部建筑结构：钢轨—38公斤/米；枕木—1360根/公里（采用阿尔巴尼亚现在枕木的规格为 $2600 \times 260 \times 160$ 毫米）；采用碎石或砾石道碴，厚度200毫米。

(4) 铁路建筑限界：按阿尔巴尼亚的规定进行设计。在近期或远期由我国提供机车、车辆设备时，则应按我国规定设计。

(5) 计算桥涵强度的垂直活载：采用中—18级。

(6) 曲线半径：根据阿尔巴尼亚交通部的规定，机车走行最小半径采用200米。

(7) 坡度：厂内装卸线最大坡度不超过2.5%，厂内走行线限制坡度不超过15‰。

(四) 道路运输設計技术規定

1.对于道路的設計，应尽量采用阿尔巴尼亚的道路結構型式，并且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合理地确定道路的厚度。在使用材料方面，必須結合当地材料情况就地取材，以节省运输力量、节约投資。

2.厂內道路型式分为城市型、郊区型及混合型三种，可根据工厂具体情况适当选用。厂內道路布置应尽量短捷，以縮短运输距离。

3.厂內道路的主要技术条件采用如下：(本条所規定的技术条件，是根据解放牌汽車和207型电瓶車而定的。)

(1)道路路面寬度(指鋪砌面部分)。根据工厂規模和道路运输繁簡可分为：

①主要道路：一般为6~9米。小型厂及郊区型道路寬度，可适当减少；有特殊要求的道路，可根据需要适当加寬。

②次要道路：分为6米、4.5米、3.5米三种。

③車間引道：3.0米，并且不小于門寬。

④消防車道：3.5米。至消防車庫的引道，应不小于門寬。

⑤电瓶車道：3.0米。

⑥人行道：双向1.5米。当行人量較大时，按0.75米的倍数增加。

(2)轉弯半径(城市型的，从曲線內側路緣石边算起；郊区型的，从鋪砌路面曲線內側边缘算起)：

①主要道路：12米。

②次要道路：9米。

③通向車間的引道：6米。

④回行路及尽头路：12米。

⑤电瓶車道：4米。

(3) 道路的纵坡度：

- ① 城市型道路不小于4%。
- ② 电瓶車道路不大于40%。

(五) 技术經濟指标計算內容及方法

在总平面及运输設計图纸上，一般应当注明下列第1、2、3、4、5、6、8、11等項技术經濟指标。其他各項技术經濟指标，由各設計单位自行确定。

1. 厂区占地面积：系指厂区围墙中心綫以內的厂区总面积。厂前区如单独設立时，应单独計算；如与厂区不可分割时，应与厂区一并計算。

2. 建筑物与构筑物占地面积：系指建筑物与构筑物外墙面內的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計算应和建筑工种計算数字一致）。

3. 露天堆場及操作場占地面积：按設計的实际面积計算。

4. 建筑系数：按下列公式进行計算，并且另注明露天堆場所占的百分数。

建筑系数

$$\frac{\text{建筑物与构筑物占地面积} + \text{露天堆場及操作場占地面积}}{\text{厂区占地面积}}$$

5. 道路及廣場占地面积：系指厂区围墙內各种类型道路，人行道，汽車庫前廣場等的占地面积。郊区型道路按路肩邊計算。

6. 鉄路占地面积。包括：

- (1) 标准軌铁路占地面积，按路肩寬度5.2米計算；
- (2) 窄軌铁路占地面积，按路肩寬度3.0米計算；
- (3) 輕便铁路占地面积。

7. 室外管線，明沟及散水占地面積：根據各設計單位的習慣算法進行計算，不作統一規定。

8. 利用系数：按下列公式進行計算。當管線較少時，可以不計第[7]項數字，但須加以說明。

$$\text{利用系数} = \frac{[2]+[3]+[5]+[6]+[7]\text{項}}{\text{厂区占地面積}}$$

9. 鐵路長度：對於標準軌鐵路長度、窄軌鐵路長度和輕便鐵路長度，應當分別進行計算。當工廠鐵路專用線包括在設計範圍以內時，應當分別注明廠外和廠內的鐵路長度。

10. 道路長度。當工廠專用道路包括在設計範圍以內時，應當分別注明廠外和廠內的道路長度。

11. 围牆長度：系指厂区圍牆的總長度，按圍牆中心線計算。

(六) 設計文件編制內容深度

1. 扩大初步設計：

(1) 扩大初步設計的內容，應當包括總平面布置、堅向布置、土方工程、管線綜合布置、綠化布置規劃、工廠運輸設計和運輸人員組織、協作關係、技術經濟指標、設備材料工程量、概算等。

(2) 提交的設計成果，應充分說明技術經濟的合理性、設計原則、設計意图、設計分工、設計特点、特殊要求、工廠的分期建設情況、建成后的概況、工程量及存在問題等等。

(3) 提交的擴大初步設計文件，只可作為相應階段廠外工程設計的依據（如審批後有所更改時，應以審批文件為準），但不能作為場地平整的依據。

(4) 設計說明書編制提綱：

說明書提綱	主 要 內 容
一、前言	
1.設計原則	
2.設計依據	
3.設計範圍	
二、區域概況	
1.厂区地理位置	工厂四至，交通运输，外部联系，企业协作。
2.自然条件	气象、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地形等有关数据 資料。
三、总平面布置	
1.工厂組成	生产类别及規模，生产及輔助車間的組成，厂 区划分，工厂发展。
2.总平面布置的决定	布置原則（包括綠化布置的规划），技术經濟 指标。
四、豎向布置	
1.豎向布置	豎向布置的方式，排除雨水的形式，防洪及排 洪問題。
2.土方工程	土方計算，土方工程量。
五、工厂运输	
1.厂内外运输概述	全厂总运输情况，运输量，采用的运输方式及 特点。
2.铁路运输	铁路設計的全部內容，并包括輕便铁路及窄轨 铁路运输。
3.道路运输	包括厂內汽車、电瓶車等无轨运输。 如水运，码头設計等。
4.其他运输	
5.附表	
(1)貨物运输量表	按铁路、道路等运输分类列表。
(2)运输組織及人員 表	全厂运输組織及人員編制。
(3)运输设备表	有轨、无轨运输设备，包括名称、規格、数量等。
六、总工程量表	总平面及运输全部工程量汇总表。
七、附图	包括全部設計图纸的名称及編号，按图纸順序 写明。

(5) 設計圖紙編制提綱:

图纸顺序	图纸名称	采用比例	图纸内容
1	鳥瞰图 厂区位置图		工厂四至，厂外矿山资源，水、电、交通等設施与工厂联系，城市、工厂居住区与城市关系等。
2	总平面布置图	1/500~1/2,000	全厂总平面布置，车间地坪，主要道路控制标高，铁路平面及纵坡，輕便铁路及道路平面，人工构筑物位置等。

①当厂区的范围較小、厂区位置图的內容简单时，可将厂区位置图附在总平面布置图的右上角。

②当工厂規模較大、地形复杂、运输繁复、建筑物及构筑物項目較多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竖向布置、土方工程、貨物流向等图紙。

2. 施工图設計：

(1) 总平面及运输施工图，应当一次整套交付；只有当阿尔巴尼亚提出分批交付的要求、而在設計上条件也許可时，才允許分期分批交付。在分期分批交付时，应做到各期图紙間的相互衔接。

(2) 施工图設計文件組成如下：

- ①施工图目录。
- ②施工說明书。
- ③总平面布置图。
- ④竖向布置图。
- ⑤土方工程图。
- ⑥管綫綜合图。